#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61290060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谌辉，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432[redacted]联系电话：15197[redacted]住址：安化县田[redacted]业：/，工作单位：/。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6年9月9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谌辉所驾驶的湘HB8028的三轴重型自卸货车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据1，涉案车辆行驶证；证据2，道路运输证；证据3，驾驶员驾驶证；证据4，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电子证；证据5，当事人身份证；证据6，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勘验图及现场照片；证据7，车货称重检测单及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检定证书》；证据8，对当事人谌辉的询问笔录；证据9，车辆卸载后复磅检测磅单；证据10，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11，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和违法现场状态。证据12，证明湘HB8028三轴重型自卸货车车辆超限5.42吨的事实以及用于称重检测设备经国家计量技术鉴定合格，称重检测数据合法有效；证据13，证明当事人对其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14，证明涉案车辆已改正了违法行为；等证据予以证实

上述证据经过谌辉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9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612900600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

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少于百分之五十的，属于一般，本机关认为，你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违法事实清楚。根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9月15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09月15日